

附件一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修订）

一、教科研成果学科设置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设立的学科有：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学、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共 23 门学科。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教师申报学科和任教学科相一致。

二、教科研成果要求

教科研成果，是指申报人任中级职务以来，反映本人任教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成果，包括正式出版、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著作、课题、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习题汇编及解题）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其中，转岗评审人员送审内容必须是普教岗位上的教科研成果。

三、教科研成果申报要求

1. 每位申报人送审的教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二、教科研成果要求”的代表作，限送一篇（项）。
2. “成果层次”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和交流四种。

具体如下：

“正式出版”指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等。

“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含内部准印证）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视作发表”是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交流”指在区级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或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或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或区级及以上的“课题”；或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

3. 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教材和论文集。

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报社出版的报纸；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

具体认定的方法和要求请参照《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关于正式出版物的相关规范和要求》中的相关说明。

4. 课题要求。教科研成果是课题必须已经结题，申报人如果不是课题负责人，其姓名必须列入课题组前三名。

5. 校本及以上课程的要求。列入评审范围的校本及以上课程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校本及以上课程是指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使用和共享的校本课程、区级课程、市级课程和国家级课程等，且现仍在使用的课程。

(2)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有必要的教材，且该教材经过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课程质量审核，不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

(3) 校本课程必须在本校经过 3 年的教学实践后，经 3 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效果良好后，方可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

(4) 以校本及以上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该课程教材的主要编撰人或承担 1/3 及以上编写内容的编纂人。

(5) 校本及以上课程必须与申报老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6.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的要求。列入评审范围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具体为：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1k.eduyun.cn/>)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3)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其中参与人须承担 1/3 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非工具性工作。

(4) 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

附件二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材料上传要求

一、教科研成果层次选择

“成果层次”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和交流四种。

如果成果为专著、教材、论文集等，成果类型选择正式出版；

如果成果为期刊（含内部准印证）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成果类型选择公开发表；

如果成果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成果类型选择视作发表；

如果成果是在区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或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或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或区级及以上的课题；或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成果类型选择交流。

二、成果内容上传要求

1. 申报系统中提交的成果均整合成一个word文件提交。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即在题目、“本人承担部分”说明栏、成果内容、相关表格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申报教师提交的电子版稿件必须与成果原件相一致。

2. 申报教师须在“成果上传”栏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具体包括：专著或教材的全部内容是指目录和正文；论文（技术总结）是指

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校本及以上课程指《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和校本教材；自创资源是指《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具体的自创教学资源视频（格式仅限 MP4, zip 压缩大小在 500MB 以下），教学设计说明和《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3. 如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非独立完成的，须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非独立完成的成果需在“本人承担部分”说明栏中写明本人具体所承担的部分及个人贡献率，所写内容与非独表中本人“主要贡献”栏和“个人贡献率”内容一致（如下图）。

■ 教研成果信息

题目：_____

成果层次： 正式出版 公开发表 视作发表 交流

成果类型： 论文 课题 获奖 校本及以上课程 自创教学资源

成果情况： 课题：于 _____ 结题，课题主管单位：_____

是否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非独立完成 [点击查看](#)

本人承担部分：_____

成果上传： [点击查看](#)

专业技术职称	%	个人贡献率	%
主要贡献	_____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4. 《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须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此表无需匿名。

三、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一）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专著、教材、论文集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 有效的“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的清晰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CIP核准号	2018054624		
	ISBN	978-7-03-057010-9		
	正书名	贝类增养殖学实验指导		
	丛书名			
	出版单位	科学出版社		
	出版地	北京		
	CIP核发时间	**		
	作者	于渤海 主编	出版时间	2018.3
	印次	**	版次	**
	分册名	**	分册号	**
	副书名及图示文字	**	其他责任者	**
	定价(元)	39	正文语种	
	开本或尺寸	**	装帧方式	**
	中图法分类	596.3	主题词	贝类养殖·高等学校·教材
内容简介	本书为国家精品课程《海水贝类增养殖学》的配套实验教材。从贝类解剖、分类、增养殖环节关键指标的测量等内容分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展开。共计20个实验。本书图文并茂,具有蓝黄和分册技术,书里面穿插最新的分类知识和科研成果摘录到本书中,体现其先进性、新颖性、创新性。			

CIP打印格式 打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贝类增养殖学实验指导 / 于渤海主编. --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2018.3
高等类具课程实验教材
 ISBN 978-7-03-057010-2

1. ①贝… II. ②于… III. ③贝类养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④Q966.3

中国标准书目CIP核发核字 2018第034014号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IP 页，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
8. 教材须提交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单位认可的证明和试用单位

证明。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9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正式出版相关证明”处。

■ 证明材料

正式出版相关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获奖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 点击查看 各名单位文章的单位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交费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校本课程相关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课题材料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自创教学资源相关证明: 未选择任何文件

(二) 公开发表

(1) 有 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

1. 在 国家新闻出版署 查询的 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 以及 四大数据库之一 查询的 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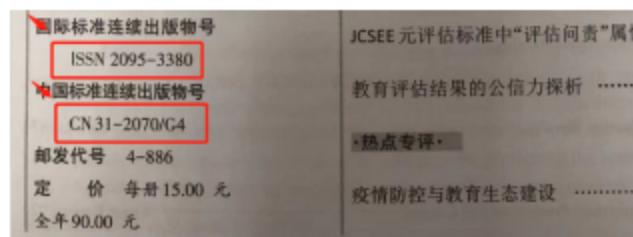
2. 有效的 CN 刊号的 完整查询结果截图, 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四大数据库清晰的 完整查询结果截图。

期刊/期刊社查询

机构名称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单位地址	
刊号	31-2070/G4
联系电话	
类别	期刊
主管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语种	汉语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N 刊号页, 标出 CN 刊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 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8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证明材料

正式出版相关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获奖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 点击查看	署名单位文章的单位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交流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校本课程相关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课题材料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自创教学资源相关证明：未选择任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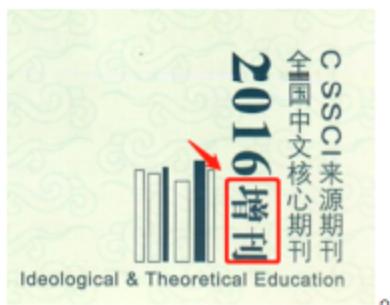
(2)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1.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进行检索的检索报告。
2. 原件封面。
3.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4. 原件正文扫描件。
5. 原件封底。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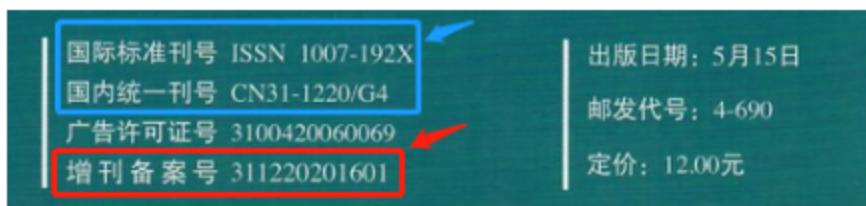
请按上述1-6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3) 期刊的专刊、增刊、专辑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期刊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 有效的CN刊号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3. 原件封面，并圈出“增刊”、“专刊”“专辑”字样。



4. 原件 CN 刊号页, 标出 CN 刊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 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 标出“增刊备案号”所在位置。如无增刊备案号, 须提供该成果四大收录之一的查询证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8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4) 有 CN 刊号的正规报社出版的报纸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报纸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 刊号的查询结果截图, 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报纸/报社查询

机构名称	中学生学习报
单位地址	郑州市工人第一新村
刊号	410702
联系电话	6229747
类别	报纸
主管单位	大象出版社
主办单位	大象出版社
语种	汉语

3. 原件封面第一版，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4. 文章发表版面。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5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5) 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

1. 在上海新闻出版查询的期刊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 有效的“准印证号”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准印证号。

资料名称	准印证号	主办单位	电话
家庭教育指导	K/0375	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普通教育研究所	64162829

3. 原件封面，标出准印证号所在位置。



4.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5. 原件正文。

6. 原件封底。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7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如为外省市的连续内部准印期刊，需提供该省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连续内部准印期刊的批文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复印件可向杂志社索取。

(三) 视作发表

1. 原件封面。

2.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3. 原件正文扫描件。

4. 原件封底。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5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四）交流

1. 区级及以上交流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须提交交流主办单位出具的有关交流会议名称、时间、范围证明。
2. 区级及以上的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和结题证明。
3. 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提交《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盖章版无需匿名）、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课程质量审核证明和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 自创教学资源，须提交《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盖章版无需匿名）、平台录用证明或获奖证明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 署名为单位的文章，确系本人撰写，应附署名单位证明。

以上各项分别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各自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相
应栏处。

附件三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流程

学校管理员为申报教师开设申报账号（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并选择申报的项目。开设成功后，申报教师方可登录“上海市普教教师职称评审平台”。在平台首页可下载“操作手册”等材料，也可查看相关通知。在点击“教科研成果鉴定”栏目后，请仔细阅读并签订《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的填写。

2. 提交材料

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文档（不能出现本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提交到学校管理员。

二、学校层面

1. 工作流程

(1) 学校管理员负责开设和管理本校申报教师的账号。并为每个申报教师选择当年申报的项目，若未勾选或勾选错误，会导致申报教师无法进入相关页面（页面显示为无权限）。

(2)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中没有

出现申报教师所在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提交材料

学校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本区审核部门。如审核不通过，退回教师本人并注明退回理由，教师可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否决理由，否决后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三、区级层面

1. 工作流程

(1) 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新增、修改、删除本区域内的学校，管理学校账号。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提交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本区、工作单位和教师姓名等明确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所需提交材料

(1) 区教育局职改办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如审核不通过，退回学校须注明退回理由，并电话告知相关学校，由学校再退回教师，教师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理由，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在平台自动按学科生成的《教科研成果汇总表》(一份)上加盖区教育局职改办公章，连同委托协议书(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往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 抽取一定比例的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开展形式审查、查重等。
2. 组织专家根据要求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
3. 反馈教科研成果鉴定结论。